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一一二學年度工程學院第五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日期:一一三年六月四日

貳、時間:中午 12:00

參、地點:綜二館六樓第一會議室

肆、主席:何智廷院長 紀錄:吳思葦

伍、出席人員: 何智廷院長、鄭芳松主任、林忠志老師、動機系代理主任、陳新郁老師、鍾淑茹主任、黃和悅老師、黃自貴主任、周榮源老師、陳俊仁主任、李政道老師、田自力主任、邱青煌老師、宋朝宗主任、鄭仁杰老師。

陸、列席報告人：鄭芳松主任

柒、主席報告

一、依據 113 年 5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1410B 號函，本院申請 114 學年度技專校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審查結果如下:

(一)先進智慧載具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同意

(二)工程學院無人載具暨智慧系統工程碩士班：緩議

二、工程學院無人載具暨智慧系統工程碩士班部分緩議的原因為

(一)本案規劃之各相關科目都已涵蓋在航空太空工程、航空機械系或飛機工程等科系中，無需額外成立單一碩士班。

(二)本案預定課程規劃開授 61 門課，但僅收 15 位碩士生，各課程是否順利開成，不無疑義。課程設計雖著重實務，但仍需提供進階基礎能力課程，另建議建立學生論文規劃考核機制，以提高及管控論文品質。

(三)本案為發展無人載具及智慧系統，建議規劃內容應明確聚焦，呈現此兩領域相關研發成果。

捌、提案討論

案 由 一：工程學院申請本校「鼓勵性研究計畫整合型研究團隊」申請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 明：

三、本案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虎科大學術字第 1131800069 號函辦理。

四、依本校「鼓勵性研究計畫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款，整合型研究團隊申請 114 年國科會計畫者，每學院同年度內以研提二件為限。另第五點第三款，各研發團隊補助額度上限為設備費柒拾萬元、業務費柒拾萬元，經費總額度不得超過壹佰萬元。

五、本案工程學院申請案計畫書詳如附檔，提請討論。

決　議：計劃書第 33 頁與第 37 頁資料有誤，應再更正。其餘照案通過，提送研究發展處審議。

案 由 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修訂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動力機械工程系

說　明：

一、依本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六款規定辦理，詳見附件一。

二、修訂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

決　議：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定第七條(四)修改部分內容，文字精確以避免生爭端。其餘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 由 三：擬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飛機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部分條文內容，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飛機工程系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修訂。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0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及 113 年 0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三、檢陳飛機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規章草案，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玖、臨時動議

主席：在前面提案討論到論文原創性比對部分的文字內容，委員建議各系所的碩士班、博士班及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定內容亦可同步作修訂，讓文字更精確，不知各位委員的意見如何？

決　議：修改「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定」及「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定」，其餘系所維持 112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決議，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壹拾、主席結論

壹拾壹、散會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
112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日期：113年06月4日（星期二）
時間：中午12點10分
地點：綜二館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何智廷 院長
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到處
主席	工程學院	何院長 智廷	何智廷
出席人員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鄭委員 芳松	鄭芳松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林委員 忠志	林忠志
	動力機械工程系	何委員 智廷 代理	蔡以諾代
	動力機械工程系	陳委員 新郁	請假
	機械設計工程系	黃委員 自貴	黃自貴
	機械設計工程系	周委員 榮源	周榮源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鍾委員 淑茹 素	鍾淑茹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黃委員 和悅	請假
	自動化工程系	陳委員 俊仁	陳俊仁

出席人員	自動化工程系	李委員　政道	請假
	車輛工程系	田委員　自力	田自力
	車輛工程系	邱委員　青煌	請假
	飛機工程系	宋委員　朝宗	宋朝宗
	飛機工程系	鄭委員　仁杰	鄭仁杰

列席者	工程學院	許小姐 麗鴻 素	許麗鴻
	工程學院	吳小姐 思葦	吳思葦
	工程學院	吳同學 昱辰	吳昱辰
	工程學院	許同學 茹愉	許茹愉